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同意由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李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李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届满三个月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布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李自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+86 755 26770282

电子邮箱：IR@zte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